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運用撥款以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 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 第六份周年進度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是第六份進度報告，旨在告知各委員在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當局運用一次過撥款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的進度。

### 背景

2. 2004 年 2 月，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 億 3,670 萬元的承擔額，以便提供一次過撥款(下稱「撥款」)，在 2004 至 2009 的 5 年左右支持考評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請參閱 FCR(2003-04)65 號文件)。當局承諾每年向委員提交報告，告知委員有關運用撥款的進度。

3. 撥款涵蓋下列 4 類工作－

- (a) 評核發展；
- (b) 運用科技改善公開考試；
- (c) 長久定期監察和比較學生的水平／表現；以及
- (d) 加強對教師的支援。

附件 1

4. 本委員會已備悉，鑑於部分由撥款資助的工作需要延續，以配合新高中課程和評核的發展，以及把新高中評核方法應用在 2012 年推行的全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評局將延續運用上述撥款至少至 2011/12 學年(請參閱 FCR(2008-09)56 號文件)。考評局已更新工作總時間表，現載於附件 1。時間表的修訂，主要是關於準備科目資料作水平參照成績匯報、推行校本評核、比較學生在公開考試的成績，以及為教師提供評核訓練課程。我們會根據最新總時間表，繼續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

### 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

5. 2004 年 3 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與考評局簽訂協議書，內容細節與 FCR(2003-04)65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相符。協議書訂明考評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範疇。考評局已為撥款開立獨立的銀行帳戶，備存獨立的撥款收支帳目，並向政府提交經審計的獨立周年撥款帳目報表，而對上一次向政府提交的帳目報表已載有截至 2009 年 8 月底的財政狀況記錄。教育局與考評局在 2009 年 5 月簽訂補充協議書，更新計劃的完工日期。

6. 考評局以現有的規管架構，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有關架構由考評局委員會和轄下 3 個委員會組成，包括財務及審計委員會、研究及發展委員會和公開考試委員會。研究及發展委員會和公開考試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所屬範圍內有關計劃的技術建議書，並把計劃報告提交考評局委員會審批。財務及審計委員會通過考評局秘書處定期提交的撥款財政狀況報告，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此外，財務及審計委員會亦會把建議的撥款總預算和經審計的周年撥款帳目報表，提交考評局委員會審批。

## 撥款的運用進度

7. 考評局匯報撥款的運用進度如下－

(a)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由撥款資助進行的各項工作的最新總時間表及工作進度，載於附件 1；以及

(b)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撥款項下的開支和已撥用款額，載於附件 2。

附件 2

8. 正如附件 2 所載，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已支出及已承擔的款額，佔獲批的撥款額和估計撥款所帶來利息的總額約 93.4%。其間，各項工作的進度、開支和承擔額都與工作的最新總時間表相符。

-----

教育局

2010 年 6 月



##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撥款項下的開支和已撥用款額

類別	(1) 截至2004年 2月27日 的預計所需撥款 (百萬元)	(2) 截至2010年 2月28日 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3) 截至2010年 2月28日 已承擔的款額 (百萬元)	(4)=(1)-(2)-(3)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的餘款 (百萬元)
(A) 評核發展	113.30	95.23	23.09	-5.02 <sup>註1</sup>
(B) 運用科技改善公開考試	8.70	4.21	1.24	3.25
(C) 長久定期監察和比較學生的水平／表現	11.00	4.44	1.56	5.00
(D) 加強對教師的支援	11.80	2.90	2.51	6.39
<b>總計</b>	<b>144.80</b> <sup>註2</sup>	<b>106.78</b>	<b>28.40</b>	<b>9.62</b> <sup>註3</sup>

註 1－額外的開支會通過重新調配其他類別工作的資源應付，因此不會超出核准的撥款總額，也不會影響核准的工作範圍。

註 2－這筆總計 1 億 4,480 萬元的款額，包括本委員會批准的 1 億 3,670 萬元撥款(請參閱 FCR(2003-04)65 號文件)，以及在 2004 年 2 月時預計的撥款所得利息 810 萬元。

註 3－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實際所得的利息有 1,398 萬元。餘款 962 萬元並未計算超額的 588 萬元利息(1,398 萬元減 810 萬元)。這筆超額利息，連同在完成所有議定項目後任何未用盡的撥款和或有的更多超額利息，將會悉數退還政府。

-----